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於美國作出收購、購買或認購發行人任何證券的要約出售或邀請。本公告所述證券概無及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除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屬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會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告及其中所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派發。本公告所述證券不得且將不會在美國提呈公開發售。

SS100

Sunshine 100 China Holdings Ltd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8)

**建議發行2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
按6.50厘計息之可轉換債券**

唯一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發行人與聯席牽頭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發行人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聯席牽頭經辦人有條件同意認購並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並支付，本金總額為200,000,000美元的債券。

於條款及條件所載情況下，債券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3.69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發行人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股份3.69港元，其(i)較之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認購協議訂立時的交易日)所報最後收市價每股股份3.50港元溢價約5.43%；及(ii)較之香港聯交所所報直至及包括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的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3.3516港元溢價約10%。

假設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3.69港元獲悉數轉換，債券將轉換為約420,406,504股股份，佔發行人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7.70%及發行人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5.04%。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透過以將予轉換債券的本金額(按7.7565港元=1.00美元的固定匯率換算為港元)除以於有關轉換日期生效的轉換價釐定。轉換股份將為悉數繳足及於所有方面與於有關登記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債券未曾亦可能不會於香港向公眾提呈發售或銷售(定義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且債券不會配售予發行人任何關連人士。

債券及轉換股份未曾亦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亦可能不會於美國提呈發售或銷售(若干例外情況除外)，除非根據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屬於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債券乃依照證券法S規例之規定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銷售。

本次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00百萬美元。發行人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本次發售有關的適用佣金及應付開支)用作(其中包括)現有債務再融資及一般企業用途。

轉換股份將由發行人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發行人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債券及發行人發行轉換股份無需取得股東的進一步批准。

發行人將於債券轉換後申請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債券及轉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完成認購協議須待其中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此外，認購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認購協議」一節。

警告：由於認購協議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債券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行或上市及／或轉換股份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行或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發行人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發行人
2. 聯席牽頭經辦人

認購

待「先決條件」一節所列條件達成後，各聯席牽頭經辦人個別及並非共同向發行人同意，將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並支付債券的本金總額。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聯席牽頭經辦人均為獨立於發行人的第三方且並非發行人的關連人士。

聯席牽頭經辦人已知會發行人，彼等擬提呈發售及銷售債券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均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發行人的獨立第三方及不會因認購及轉換債券而成為發行人的關連人士。

先決條件

聯席牽頭經辦人認購並支付債券之責任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聯席牽頭經辦人對與發行人及其各附屬公司有關的盡職調查的結果表示滿意，且發售通函已按照令聯席牽頭經辦人滿意的形式及內容進行編製；
2. 有關各方(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已按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滿意的形式分別簽立及寄發其他合約；

3. 樂昇控股有限公司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均已履行禁售承諾；
4. 於刊發日期後及於截止日期，發行人之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聯席牽頭經辦人的函件已以令聯席牽頭經辦人滿意的形式及內容寄發予聯席牽頭經辦人(就首封函件而言日期為刊發日期，就後繼函件而言日期為截止日期)；
5. 發行人於認購協議當中的聲明及保證於其作出當日為真實、準確及正確；且發行人已履行其須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須履行的合同(發行人為訂約方)項下的所有責任及由獲正式授權的發行人高級職員發出日期為截止日期且表明履行以上責任的證明書已寄發予聯席牽頭經辦人；
6. 於本協議所述日期之後，或(倘較早)於發售通函披露有關資料的日期直至及於截止日期，在發行人或集團的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前景、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方面不應發生任何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就發行及發售債券而言屬於重大不利的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任何發展或事件)；
7. 已向聯席牽頭經辦人寄發發行人董事會及發行人股東有關批准(i)發行債券及發行因轉換債券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及(ii)簽立、交付及履行發行人於認購協議、信託契據、代理協議及債券下的責任的決議案的公證副本；
8. 香港聯交所同意(i)於債券轉換後所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香港聯交所已同意，待符合令聯席牽頭經辦人滿意的任何條件後，(ii)債券上市(或在各情況下聯席牽頭經辦人信納有關上市將獲批准)；
9. 於認購協議日期，發行人應已遞交，或應已被促使遞交有關發行債券的登記申請，並已獲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出具的證明該等登記之證明文件；
10. 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發行人應已與各聯席牽頭經辦人訂立個別的費用書；及

11. 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以令聯席牽頭經辦人滿意的形式及內容向聯席牽頭經辦人寄發日期為截止日期的法律顧問的意見。

聯席牽頭經辦人可酌情決定及按照彼等認為適合的條款，豁免遵守上述全部或部分先決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協議完成的若干上述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及／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發行人擬於截止日期之前達成或促使達成上述認購協議先決條件。

終止

倘於向發行人支付債券的認購款項總額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情況：

- (a) 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被全面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b)發行人的任何證券在任何交易所或任何櫃台市場暫停買賣；(c)美國、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或香港的證券交收、付款或結算服務出現嚴重受阻；(d)美國聯邦或紐約州或香港機關宣佈暫停任何商業銀行活動；或(e)任何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金融市場、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已出現任何變化，或發生任何災禍或危機，基於聯席牽頭經辦人的判斷屬於重大不利，而若單獨發生或與任何其他本(e)項指明的事件一同發生，據聯席牽頭經辦人所判斷，將使按該等條款及以發售通函內擬定的方式繼續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債券變得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
- (b) 倘聯席牽頭經辦人得悉違反認購協議載列的聲明或保證，發行人未能履行認購協議載列的任何協定，導致上述聲明或保證在須於緊隨其後重複作出時失實的任何變動；或
- (c) 任何先決條件未能獲聯席牽頭經辦人達成或豁免，

則聯席牽頭經辦人應有權(但不受約束)知會發行人選擇將該等事件、違反或不履約作為終止認購協議處理，屆時訂約各方各自的義務則獲解除。

股東之禁售承諾

樂昇控股有限公司承諾，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後滿45日期間，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且將促使由其控制的公司不會(a)發行、發售、出售、訂約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出任何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授出權利使有關人士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益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債券、股份或與債券同類的任何證券，或代表債券、股份或與債券同類的其他證券的權益的其他文據，或經參考股份價格後直接或間接釐定價值的任何擔保物或金融產品(包括附帶權利收取任何股份的股票掉期、遠期銷售及購股權)，(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以轉讓全部或部分股份擁有權的經濟效果，(c)進行任何與上述的經濟效果相符的交易，或任何旨在或合理預期會導致或同意達到上述效果的交易，不論上文第(a)，(b)或(c)項下的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法結算，或(d)宣佈或以其他方式公開進行上述事項的意圖(根據債券轉換條文而發行的股份除外)。

債券之主要條款

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發行人
債券之本金額：	200,000,000美元
到期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發行價：	債券本金額之100%
利率：	6.50%

地位： 債券構成發行人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受負抵押所限)無抵押責任，且彼此之間於任何時候均享有同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權或特權。發行人於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於任何時候將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地位，惟適用法例之強制性條文可能規定之例外情況及受負抵押所限者除外。

形式及面值： 債券將以記名形式按面值200,000美元(其超出部分按整數倍)發行。

於發行後，債券將以總額票據形式，存放於以Euroclear Bank S.A./N.V.及Clearstream Banking S.A.之代理人名義登記之共用存管處。

轉換期： 按照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債券持有人有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或之後起，直至到期日前第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以寄存有關債券轉換證明文件當地時間計)(包括首尾兩日，除(a)發行人於指定贖回日期違反就所要求或被要求贖回之任何債券全數付款之責任；(b)任何債券因發生條款及條件規定之任何違約事件而於到期日前到期及應付；或(c)任何債券未有根據條款及條件於到期日贖回外，無論如何均至該時止)，或(倘發行人於到期日前要求贖回債券)直至並包括指定債券贖回日期前不遲於第七日(以上述地點時間計)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以上述地點時間計)，隨時行使債券之轉換權(受限於任何適用財政或其他法律或規例及下文規定)。

轉換價：

因行使轉換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之價格初步為每股股份3.69港元，惟須根據(其中包括)下列情況作出調整：(i)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ii)溢利或儲備資本化；(iii)分派；(iv)供股或發行股份期權；(v)其他證券供股；(vi)以低於當時市價的價格發行股份；(vii)以低於當時市價的價格發行其他證券；(viii)修訂轉換權等；(ix)向股東發出其他要約，賦予股東權利參與相關安排，以收購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發行、出售或分派的任何證券(惟轉換價有待根據上文第(iv)、(v)、(vi)及(vii)條作出調整)；(x)發行人認為須對轉換價作出調整的其他事件；及(xi)發行人控制權發生變動。

就上述(iv)、(vi)及(vii)的情況而言，該等調整僅在該等證券發行價低於當前股份平均市價95%時進行。

轉換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轉換權而發行之轉換股份將入賬列作繳足，且在各方面與於相關登記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律之強制性規定排除之任何權利除外，及倘任何權利、分派或款項之記錄日期或確立權利之其他截止日期在相關登記日期前，則該等轉換股份將不會享有(或視情況而定，相關持有人將無權收取)任何權利、分派或款項。

到期贖回：

除非先前獲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否則發行人將於到期日以債券人民幣本金額之112.15%(連同應計未付利息)贖回各債券。

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發行人將按債券持有人的選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一日按(「認沽期權日」)債券本金額106.67% (連同認沽期權日的應計利息)，贖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債券。為行使該項權利，相關債券持有人須於認沽期權日期前不早於30日但不遲於60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前往任何支付代理的指定辦事處填妥、簽署及遞交正式填妥及簽署之通知(「認沽期權通知」)，連同證明該等債券將予贖回之證書。認沽期權通知一經遞交將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除非發行人同意撤回)，而發行人須按於認沽期權日期已發出之上述認沽期權通知贖回債券。

因稅項理由贖回：倘(i)，由於香港或開曼群島或其任何政治分支或其轄下擁有徵稅權力的任何有關部門的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或有關法例或規例的一般適用性或官方詮釋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或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或之後生效，導致發行人已支付或將有責任支付額外稅款(如條款及條件所規定或提述者)，及(ii)發行人採取合理措施後亦無法避免上述責任，則本公司可根據條款及條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多於60日的通知(「稅務贖回通知」)(該通知不可撤回)，按與提前贖回金額等值的贖回價(連同截至贖回當日應計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惟該稅務贖回通知不得早於發行人(倘任何債券款項到期應付)須繳付額外稅款的最早日期前90日發出。

倘發行人根據條款及條件發出稅務贖回通知，各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其債券不被贖回，且條款及條件的規定不適用於就該等債券(根據條款及條件無須就債券支付額外金額)的本金或溢價所作的付款，及支付的全部款項須扣減須予扣減及繳付的任何稅項。

發行人選擇贖回：

於向債券持有人及受託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多於90日的通知後，發行人：

- (i) 可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一日後隨時按與提前贖回金額等值的贖回價(連同截至贖回當日應計利息)贖回當時尚未償還的全部而非部份債券，前提是(a) 30個連續交易日(其中最後一日不超過該等贖回通知刊發日期前5個交易日)當中任何20個交易日之收市價至少為當時轉換價之130%(按固定匯率兌換美元)及(b)適用贖回日期不在截止期間內；或

- (ii) 可按與提前贖回金額等值的贖回價(連同截至贖回當日應計利息)於到期日前的任何時候贖回當時尚未償還的全部而非部分債券，前提是於相關通知日期前，已發行債券本金額的90%或以上已獲轉換、贖回或購買及註銷。

除牌、暫停買賣或
控制權變更之贖回：

於發生有關事件(定義見下文)後，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發行人於有關事件沽售日期按與提前贖回金額等值的贖回價(連同截至贖回當日應計利息)贖回其全部而非部分債券。為行使該項權利，有關債券持有人須於不遲於發生有關事件後60日或(倘較後)發行人根據條款及條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之日後60日內，將已正式填妥及簽署的贖回通知連同證明該等債券將予贖回的證書，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送交任何付款代理的指定辦事處，有關通知的形式以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可於任何付款代理之指定辦事處索取者為準。

「有關事件」於下列情況下發生：

- (i) 股份不再於香港聯交所或(如適用)另一家交易所上市或不再獲准買賣或暫停買賣達或超過30個連續交易日；或
- (ii) 於控制權發生變更時。

不抵押保證：

只要任何債券仍未償還(定義見信託契據)，或根據或有關任何債券或根據信託契據項下任何原因任何款項已到期，則發行人不得並將促使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會就為發行人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有關債務或就任何該等有關債務之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提供抵押之目的而對彼等各自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或未來資產或收入設立或允許存有或產生產權負擔(定義見條款及條件)，惟(i)該等產權負擔為獲許可產權負擔(定義見條款及條件)；或(ii)於同一時間或之前，發行人於債券的責任以同一產權負擔等額及按比例擔保，或以發行人選擇按債券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條款及條件)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證券擔保。

轉換價及轉換股份

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股份3.69港元，其(i)較之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認購協議訂立時的交易日)所報最後收市價每股股份3.50港元溢價約5.43%；及(ii)較之香港聯交所所報直至及包括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的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3.3516港元溢價約10%。

轉換價乃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包括贖回權)，由發行人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鑒於當前市況，轉換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發行人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3.69港元獲悉數轉換，債券將轉換為約420,406,504股股份，佔發行人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7.70%及發行人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5.04%。轉換股份將為悉數繳足及於所有方面與於有關登記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股權影響

下表載列發行人(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悉數行使債券所附轉換權後之股權概要：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按初步轉換價 每股3.69港元悉數轉換債券後		附註
	估已發行總股本 股份數目	之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總股本 股份數目	之概約百分比	
樂昇控股有限公司	1,382,335,012 (L)	58.20%	1,382,335,012	49.45%	1
Central New Ventures Limited	214,355,000 (L)	9.03%	214,355,000	7.67%	1, 2
債券持有人	-	-	420,406,504	15.04%	
其他股東	778,309,988	32.77%	778,309,988	27.84%	
總計	<u>2,375,000,000</u>	<u>100%</u>	<u>2,795,406,504</u>	<u>100%</u>	

附註：

- (1) 字母「L」代表相關人士所持的股份好倉。
- (2) Central Huijin Investment Ltd., China Everbright Group Ltd., China Everbrigh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China Everbright Limited分別直接或間接持有Central New Ventures Limited的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權益。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Central Huijin Investment Ltd., China Everbright Group Ltd., China Everbrigh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China Everbright Limited被視作持有Central New Ventures Limited所持股份權益。

所得款項用途

本次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00百萬美元。發行人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本次發售有關的適用佣金及應付開支)用作(其中包括)現有債務再融資及一般企業用途。

發行債券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發行債券能創造機會，擴大及使發行人股東基礎多元化，改善發行人之流動資金水平，減少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並為本公司籌集額外的營運資金。董事會現時擬將資金用作上述用途，並認為此舉將促進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及擴張。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發行債券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發行債券符合發行人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債券及轉換股份之一般授權

轉換股份將由發行人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發行人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債券及發行人發行轉換股份無需取得股東的進一步批准。

發行人於過往12個月之籌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發行人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資金。

申請上市

發行人將於債券轉換後申請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完成認購協議須待其中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此外，認購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更多資料請參閱上文「認購協議」一節。

警告：由於認購協議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債券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行或上市及／或轉換股份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行或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發行人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代理協議」	指	付款、轉換及轉讓代理協議，由發行人、受託人、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作為主要代理)及紐約梅隆銀行(盧森堡)S.A.(作為註冊登記處及轉讓代理)於截止日期當日發行或前後就債券訂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不時之持有人
「債券」	指	發行人將予發行的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200,000,000美元的可轉換債券
「控制權變動」	指	(i) 於一宗或連串相關交易中，向任何「人士」(定義見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交易法」)第13(d)條)(一名或多名獲許可持有人(定義見條款及條件)除外)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交付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合併或綜合的方式除外)發行人及其受限制附屬公司(定義見條款及條件)(作為整體)全部或大部分物業或資產；(ii)發行人與任何人士(定義見條款及條件)整合或合併或併入該等人士(一名或多名獲許可持有人除外)，或任何人士與發行人整合或合併或併入本公司，於任何該等情況下，均須根據一宗將本公司或有關其他人士之任何已發行之具投票權股份轉換或交換為現金、證券或其他財產的

交易(不包括發行人已發行的具投票權股份已轉換或交換(或繼續為)餘下或承讓人士的具投票權股份(不合資格股份(定義見條款及條件)除外),並組成該餘下或承讓人士具投票權股份的大部分已發行股份,且比例大致與交易前相同的該等交易);(iii)獲許可持有人為合共擁有發行人少於50.1%總投票權之實益擁有人;(iv)任何「人士」或「集團」(如交易法第13(d)條及第14(d)條所用之詞彙)為或成為直接或間接持有發行人總投票權多於許可持有人實益持有總投票權的「實益擁有人」(如交易法第13d-3條所用之詞彙);(v)於截止日期組成發行人董事會之人士,連同董事會選任獲至少大多數當時在職之董事(於原截止日期身為董事或其選任已於早前獲批准)投票批准之任何新任董事,因任何原因不再構成發行人當時在職董事會之大多數;或(vi)採納有關發行人清盤或解散之計劃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或發行人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惟不得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為債券發行之日期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約」	指	認購協議、信託契據及代理協議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之價格(可予調整)，債券可據以轉換為股份
「轉換權」	指	賦予債券持有人於轉換期內隨時將債券轉換為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權利
「轉換股份」	指	根據信託契據以及條款及條件於轉換債券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發行人的董事
「本集團」	指	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人」	指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08.HK)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將按其本金額112.15%(連同應計未付利息)贖回債券(除非之前已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之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新股」	指	因轉換債券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發售通函」	指	發行人將就發行債券及債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編製之發售通函
「付款代理」	指	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刊發日期」	指	發售通函之刊發日期，為截止日期前不遲於三個營業日之日期或發行人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有關債務」	指	形式為債權證、貸款證券、債券、票據、持有人參股證書、存託收據、存款證或其他類似證券或工具或以此代表的任何未來或現有債務，或為籌措現金而已發出或接納兌換票據，而本公告所載發行人有意發行使其能夠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不論初步是否以私人配售形式分銷)報價、上市、一般買賣或交易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股份」	指	發行人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購協議」	指	發行人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就發行及發售債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條款及條件」	指	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信託契據」	指	發行人與受託人將於截止日期或前後訂立之構成債券之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	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	指	就股份於任何交易日或一連串交易日而言，指發表或取材於彭博(或任何後續服務)頁「2608 HK Equity VWAP」(或該頁的任何後續或代替資料)的股票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或倘無法按以上所述獲得，由獨立投資銀行(定義見條款及條件)於該交易日或一連串交易日判定為合適的其他來源的每股股份下單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惟若於任何該交易日無法按以上所述獲得或以其他方法判定價格，則就該交易日而言，股份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為於緊接前一個可判定價格的交易日按上述方式判定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易小迪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執行董事為易小迪先生及范小冲先生；發行人非執行董事為范曉華女士及王功權先生；發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雲昌先生、黃博愛先生及王波先生。